

辽宁省瓦房店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281执恢463号

本院在执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瓦房店支行与战戈、王永峰、孙振久、刘慧丽、大连龙源温泉果品专业合作社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一案，本院（2019）辽 0281 民初 1743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以（2021）辽 0281 执恢 463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孙振久名下位于瓦房店市共济办事处九三路 36 号 3 单元 9 层 1 号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孙振久名下位于瓦房店市共济办事处九三路 36 号 3 单元 9 层 1 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洋

审 判 员           于    瑶

审 判 员           安 永 伟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刘 晶 晶